



財華社
FINET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財華盡顯 展望未來

第一季度報告 2020/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7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314,000港元上升約29.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78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5,579	4,314
銷售成本		(178)	(918)
毛利		5,401	3,39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3	1,367	49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5)	(3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47)	(11,473)
融資成本		(111)	(147)
所得稅前虧損		(2,105)	(8,086)
所得稅開支	4	(33)	(10)
期間虧損		(2,138)	(8,09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781)	(8,432)
— 非控股權益		643	336
		(2,138)	(8,096)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42)	(1.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2,138)	(8,09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325	(5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325	(51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13)	(8,61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56)	(8,947)
— 非控股權益		643	336
		(1,813)	(8,6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證券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買賣服務；(iii)貸款業務；及(iv)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按適用者)。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在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列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98	33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4,704	3,872
來自證券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449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28	409
	5,579	4,31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237	(111)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720	606
政府補貼	408	—
利息收入	2	2
雜項收入	—	2
	1,367	499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繳／應繳中國所得稅約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000港元)，源於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2,7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32,000港元)除以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數666,538,774股(二零一九年：666,538,774股)計算。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	1,776	(1,701)	9,989	(264,811)	76,883	(8,541)
期間虧損	—	—	—	—	—	—	—	(8,432)	(8,432)	33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15)	—	—	(515)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15)	—	—	(515)	—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15)	—	—	(515)	—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15)	—	(8,432)	(8,947)	336
僱員補償儲備	—	—	—	309	—	—	—	—	309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309	1,776	(2,216)	9,989	(273,243)	68,245	(8,20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360	3,757	3,014	9,989	(285,103)	63,647	(7,536)
期間虧損	—	—	—	—	—	—	—	(2,781)	(2,781)	6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25	—	—	325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25	—	—	325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5	—	—	325	—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25	—	(2,781)	(2,456)	643
僱員補償儲備	—	—	—	90	—	—	—	—	90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450	3,757	3,339	9,989	(287,884)	61,281	(6,893)

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的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 開支收入(附註i)	300	135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 開支收入(附註i)	420	471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1,014	991

附註：

- (i) 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及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華社是一家集新聞媒體、公關公司、上市公司與投資者互動服務於一體的平台，旗下公司業務運營有三網兩端（財華網、財華智庫網、現代電視網；財華財經APP及現代電視APP）。我們的戰略重點是服務財經公關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品牌推廣及宣傳需要，通過科技手段，不斷提升生產效率，降低運營成本。通過優質內容的分發我們獲得市場廣泛認可。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的收入在過去幾年錄得大幅增長。由於本集團不懈努力，儘管受到COVID-19不利影響，本財政期間的收益仍錄得21.5%的增長。

由於財經資訊服務的規模近年來有所縮減，本財政期間此收益流提供的服務收入維持於較低水平。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於COVID-19疫情大流行期間，期內租戶要求我們已下調幾個月租金，所以收益適度減少。

證券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仍然具有挑戰性。期內收益主要來自所提供的證券交易服務。

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貸款業務概無產生貸款利息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5,579,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314,000港元上升約2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為收益約1,3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增加約348,000港元，及(ii)主要來自香港就業支援計劃的政府補助約408,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178,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918,000港元減少80.6%，這主要由於活動組織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8,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47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6%，這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為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約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7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32,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聯交所上市的高流通性權益證券）約1,2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2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11,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50,8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12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融資的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81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2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47,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 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持有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 分比 (附註3)
		實益 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實益 擁有人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43,458,058 (L)	391,597,678 (L)	660,000	—	—	65.37%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附註1)	—	2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	2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	—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李裕忠先生 (「李先生」)	本公司	—	—	2,000,000	—	—	0.30%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Pablos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435,715,7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勞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660,000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且被視為分別於660,000份及2,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相關。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Pablo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997,678 (L)	343,997,678 (L)	51.61%
Maxx Capi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3,997,678 (L)	343,997,678 (L)	51.61%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43,800,000 (L)	6.57%
王源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 該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變動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勞女士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0.49港元	660,000	—	—	660,000
李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0.49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0.49港元	6,500,000	—	—	6,500,000
總計			9,160,000	—	—	9,16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後3年 100%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可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適當人選，並會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之交易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末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李裕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